

# 內地肥胖人口逾3億

## 7歲以下兒童近五分之一超重 比例遠超歐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翔 北京報道) 隨着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 30年來中國肥胖人群的規模急速上升。據人民網報道, 一項研究報告稱, 15年來, 每年都會新增1.2%的國人成為肥胖者。中國目前肥胖人口已達3.25億人, 這個數字在未來20年還可能增加一倍。

**研究**表明, 快節奏的生活導致現代中國人飲食結構轉變, 運動及體力勞動機會減少, 這是國人肥胖率猛增的兩大主要原因。對此, 中國醫學科學院的武陽豐教授曾感嘆: 「中國曾是瘦人最多的國家之一, 如今迅速趕上西方國家。令人不安的是, 這一切是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的。」

### 肥胖可致多種疾病高發

另據了解, 中國人的腰圍增長速度也是世界第一, 而腰圍每增長1英寸, 患癌風險就會增高8倍。此外, 肥胖的年齡也日益提前, 有報道稱, 中國肥胖兒童在15年裡增加28倍。7歲以下兒童中有近

五分之一超重, 7%是肥胖兒童, 比例遠超歐洲國家。

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顯示, 肥胖已經成為21世紀人類的公敵, 它能誘發高血壓、心臟病、冠心病、糖尿病等多種疾病, 並且肥胖症能同時引發多種疾病, 在患有高血壓的同時可能還會伴有心臟病、冠心病等的困擾。它嚴重影響人類的健康, 成為人類生命中無形的最大殺手。

另外, 肥胖不僅剝奪了超重量級的健康, 增加了社會負擔, 更重要的是給女性帶來了嚴重的心理負擔。研究人員曾對4萬多名成年人的體重指數與抑鬱症、自殺傾向和自殺企圖之間的關係進行綜

合研究, 結果發現肥胖可使女性患抑鬱症的風險提高三成。體重指數(體重公斤數除以身高米數平方)增加10個單位使女性有自殺傾向和自殺企圖的風險提高22%。肥胖對男性的心理影響則不大。

### 「拼瘦族」與肥胖族共存

在肥胖人群持續增長的同時, 中國出現了一種新的人群「拼瘦族」。他們對於減肥樂「死」不疲, 喜歡通過各種渠道搜尋瘦身方法, 交流減肥經驗。有些人儘管並不肥胖, 還無止境地追求所謂「骨感」, 不惜損害身體健康。有調查發現, 正在減肥的人群中, 體重正常或偏瘦者竟佔約四成。

《中國青年報》社會調查中心2011年的一項調查顯示, 73.5%的受訪者確認身邊存在「拼瘦族」, 34.9%的女性受訪者表示嘗試過節食、「催吐」、大量服用減肥藥等極端減肥方式。



內地7歲以下兒童中有7%是肥胖兒童。圖為肥胖少年兒童在做運動減肥。資料圖片

# 暴雨侵襲 莫高窟受災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岳、蕭剛 蘭州報道) 甘肅省水利廳日前發布消息稱, 過去的2011年敦煌出現了百年不遇的山洪, 致世界文化遺產莫高窟受災嚴重。

2011年6月中旬, 地處沙漠戈壁、降雨量稀少的敦煌遭到暴雨襲擊, 暴雨致使莫高窟、榆林窟、西千佛洞及正在施工的莫高窟遊客中心工程遭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敦煌研究院統計顯示, 洪水沖毀了位於莫高窟前方的宕泉河大橋欄杆, 繼而漫過河岸進入莫高窟大牌坊和莫高窟北區窟前低地。南區木構窟簷的洞窟出現雨水滲漏、崖體岩石小面積脫落。暴雨還造成西千佛洞2號窟至16號窟上方崖體垮塌、砂石掉落, 7號窟和13號窟更是出現雨水倒灌情況, 約30米防洪堤損毀; 榆林窟崖體上部鬆裂, 斜坡砂石掉落; 而正在建設中的敦煌莫高窟遊客服務中心也遭水淹, 施工現場水深約有1米。因持續暴雨, 窟區空氣濕度超過了規定標準, 莫高窟被迫關閉。

這場百年不遇的暴雨還沖毀了敦煌市區通往莫高窟約4公里長的路基, 莫高窟高壓線路、自來水管線、通訊線路亦受損嚴重, 整個窟區一度斷水斷電、通訊中斷。

## 山東三成濕地遭破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實習記者 滕飛 濟南報道) 「世界濕地日」當天, 山東省林業局發佈消息稱, 山東全省目前30%的濕地都遭到盲目開墾和改造, 濕地淤積和退化嚴重。水質污染和富營養化、過度利用等威脅着濕地生態系統的安全。

山東省林業局局長賈崇福表示, 截至目前山東省投入濕地保護恢復工程資金13億元, 建立濕地類型保護區17處, 總面積62萬公頃, 只佔到山東全省濕地面積的35%。根據規劃, 山東省將力爭到「十二五」期末, 使自然濕地有效保護面積達到70%。

# 一人一票 烏坎村民贊民主選舉

據中新社2日電 廣東省汕尾陸豐市烏坎村在經過1天的村民投票、計票後, 至2日凌晨選出11名村民選舉委員會成員。一位村民在推選結果出來後感慨萬分, 聲稱從來沒有見過這樣正規、民主的選舉。

1日, 烏坎村村民選舉委員會推選大會投票點設在該村一所小學, 投票採取1人1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從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行, 約6,200名有投票資格的村民在保

密的寫票室裡按自己的意願填寫選票。投票結束後, 工作人員開始唱票計票, 至2日凌晨左右產生推選結果並當場公佈。

### 公開唱票計票 媒體監督

當選村民選舉委員會主任的楊色茂說, 這次選舉跟以往的選舉有着天壤之別, 以前選舉只是村裡頭的十幾個村官聚在一起開會舉手表決, 他們既是「運動員」又是

「裁判員」, 而這次選舉是真正公開和民主的。

整個選舉過程是在上級的支持下, 在規定的場所公開唱票、計票, 而且接受媒體監督, 整個過程都有記錄在案, 並及時向外界公佈結果, 所以非常的公正公平。

村民張炳叙感慨自己從來沒有參加過這樣正規的選舉。他說, 在當天選舉過程中, 任何一個選民都可以隨意提出自己的

意見和見解, 並且整個過程在媒體和公眾的監督下也沒有辦法作弊, 村民對這次選舉的結果也很滿意。他還希望廣東省工作組能夠儘快把耕地問題解決, 還給農民耕作。

據悉, 剛剛選舉出的村民選舉委員會將負責組織烏坎村民委員會的重新選舉, 其成員任期從推選產生之日起至新村民委員會選舉產生並完成工作交接之日止; 其職能主要包括宣傳動員、制定本村重新選舉方案, 審查登記和公佈參加選舉的村民名單、組織投票選舉等。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 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 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 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 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 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 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 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 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 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 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 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 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 FSS/ 9	新界粉嶺業暢街23號(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63號)	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2012年2月24日
Y/ I-DB/ 1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二北迴旋處西面	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道路」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繳費廣場」	2012年2月24日

2012年2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 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6A(1)條, 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 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 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 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繪圖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繪圖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 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 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 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0/19	2	2012年2月24日

2012年2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電郵: advert@wanweipo.com 傳真: 2873 0009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北帝街/新山道發展項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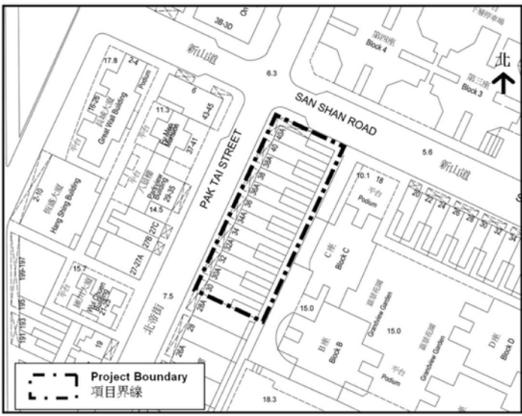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 在考慮馬頭角北帝街/新山道發展項目(KC-006)(該項目)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 並因應該等反對書, 於2012年1月5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 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 並於2011年3月25日首次刊登於第1843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5月25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 於2011年8月25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考慮。

該項目範圍毗連北帝街及新山道。地盤面積約1,277平方米。該項目範圍內的建築物均於1957年落成及樓高八層。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用途零售設施。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24(9)條, 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的屬第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 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28條, 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可於2012年2月13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 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市區重建局北帝街/新山道發展項目 2012年1月13日 市區重建局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型品牛排

現特通告: 楊麗芳其地址為新界荃灣大壩街4-30號荃灣廣場245-247號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大壩街4-30號荃灣廣場245-247號舖型品牛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2月3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ESTIVE 21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Lai Fong of Shop No. 5B, Level 3, Waldorf Garden,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estive 21 at Shop 245-247, Tsuen Wan Plaza, 4-30 Tai Pa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February 2012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上海金滿軒菜館

現特通告: 蔡亞芳其地址為屯門華都花園2樓(Level 3)5B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屯門華都花園2樓(Level 3)5B舖上海金滿軒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2月3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HANGHAI GAM MUN HI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oi Ah Fong of Shop No. 5B, Level 3, Waldorf Garden,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hanghai Gam Mun Hin Restaurant at Shop No. 5B, Level 3, Waldorf Garden, Tuen Mu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February 2012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石亭居酒屋

現特通告: 余永亮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赫德道11號地下C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11號地下C舖石亭居酒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2月3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EKITEI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Wing-leung of Shop C, G/F, 11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kitei Japanese Restaurant at Shop C, G/F, 11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February 2012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金輝海鮮菜館

現特通告: 李金輝其地址為新界西貢西貢海傍街35-39號地下,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西貢海傍街35-39號地下及舖前露天座位間金輝海鮮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2月3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AM FAI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Lee Kam-tai of G/F, No. 35-39, Sai Kung Hoi Pong Street, Sai K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am Fai Seafood Restaurant at G/F, No. 35-39, and Outside Seating Area at Shop Front, Sai Kung Hoi Pong Street, Sai Ku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February 2012

##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海韻素食菜館

現特通告: 湯好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大澳南涌村13號B地下,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大澳南涌村13號B地下海韻素食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2年2月3日

##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OI WAN VEGETARIAN SHO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ong Ho of G/F, 13B Nam Chung Tsuen, Tai O, Lantau Island,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i Wan Vegetarian Shop at G/F, 13B Nam Chung Tsuen, Tai O, Lantau Island,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February 2012